

法規名稱	職業衛生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6/01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衛生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勞工衛生管理專責人員之需求、培育具備職業衛生管理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本學程之凡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，並對職業衛生管理有興趣之本校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**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**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職業衛生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，大學部需修滿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工業衛生相關科目認定 18 學分且 9 門課以上。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102 年 08 月 13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
102 年 08 月 20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9 月 02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 年 03 月 16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04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 年 06 月 01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